

#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东审服投字〔2021〕234号

##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 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由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现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董官庄东南430m处，在汤泉区旅游产品加工园范围内。项目主要建设2座3F生产车间、1座2F生产车间并配套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项目无汞碱性锌锰电池生产工艺：（电解液、电解二氧化锰、石墨粉、硬脂酸钙-拌粉-压片-破碎-分筛-打环-正极环）、（石墨乳、钢壳-喷涂-烘干）-环入钢壳-涂封口胶-插隔膜管-加电解液-加锌膏-插负极体封口-储存-检验-贴标-热缩-包装入库，项目密封圈生产工艺：PA颗粒-投料-注塑-负极密封圈。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2台球形混合机、2台压片机、2台搅拌机、2台纯水设备（反

渗透机组)、2台分筛机、4台不锈钢罐、2台破碎机、8台涂胶机、8台隔膜纸插入机、8台电液机、8台锌膏机、8台成型机、8台验电称重机、8台托碗缓冲台、16台料泵、16台打环机、8台入环机、8台装盘机、4台真空泵、12台喷涂机、4台点焊组装机 LR03、4台点焊组装机 LR6、16台贴标机、44台密封圈机、32台商标包装机、40台热缩机、28台挂卡包装机、2台空压机、风机若干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投料、压片、破碎、分筛、打环工序产生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，通过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根18m高排气筒(1#、4#、5#)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5中“锌锰/锌银/锌空气电池”标准要求，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项目密封圈注塑废气经各设备配套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，通过经引风机引入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1根21m高排气筒(7#)排放，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标准要求，油烟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,油烟颗粒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,臭气及氨排放速率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项目涂密封胶废气经收集管道密闭负压收集,通过引风机引入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由1根18m高排气筒(3#、6#)排放,项目石墨乳喷涂、烘干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、烘干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,通过引风机引入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由1根21m高排气筒(2#)排放,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。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强制通风等方式,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6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

氨及臭气排放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,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规定限值要求。

## 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,与纯水制备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,水质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A 等级标准以及汤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,经市政管网外排汤头污水处理厂,不得外排。

(三)选择低噪声设备,采取减振、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项目废包装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,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,职工生活垃圾、不合格废电池成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,氢氧化钾废包装、石墨乳废包装、密封胶废包装、锌粉废包装、废机油桶、废荧光灯管、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,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 GB18599-2020 ) 和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》  
( GB18597-2001 )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。

( 五 )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